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修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繁忙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聘任的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

反对。

上述决议的形成，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果真实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3月18日